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勒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  
妇女提供补救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 号决议并以该决议为基础，

重申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开罗行动纲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回顾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粗暴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还回顾与性别有关犯罪和性暴力罪已被纳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允许被害人在该法院认为适当的各个诉讼阶段进行参与，并且保护被害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sup>1</sup>

欢迎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定为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应处理的优先事项，

注意到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补救可包括可形成弥补办法的一系列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如恢复原状、赔偿、康复和保证不重犯；以及补偿措施，如公开道歉、纪念仪式以及作出恢复尊严和名誉的司法决定等，

强调遭受暴力侵害妇女应当能够求助于司法机制，并按照国内立法的规定，为其遭受的伤害寻求公正、有效的补救；还应当能够了解她们在通过此种机制寻求补救方面享有的权利，

认识到性暴力尤其是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中的性暴力影响到受害人、家庭、社区和社会，并强调这些情形中的有效补救办法应当包括性暴力受害人获得医疗服务、心理支持、法律援助以及社会经济重新融入服务，

确信为妇女和女童提供的有效补救应当旨在处理致使其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源，从而产生转变效果，

还确信男子和男童在处理致使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源以及便利其为所遭受的伤害获得公正和有效补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司法补救的替代办法，尤其是在处理大规模违法行为之时，能够使受害人、受害人团体和公民社会积极参与相关程序，使参与方产生一种作用感，从而起到补偿作用，

强调确保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补救起到转变作用的途径之一，是开展宣传教育，以便改变态度和行为，从而防止重演，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此种行为由国家、私人作出，还是由非国家行为者作出，呼吁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社区中存在的以及国家作出或纵容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强调有必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视为刑事犯罪，须受法律惩治，同时有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第一款。

义务使受害人能够获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及有效的咨询服务；

2. 强调国家在保护面临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方面承担着主要责任，为此，敦促各国采取措施，调查、起诉、惩治和处理对遭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犯下的罪行，包括确保受害人获得充分、有效、迅速和恰当的补救，无论此种暴力发生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和社会中、拘留所，还是发生在武装冲突情形中；

3. 敦促各国鼓励消除一切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确保暴力行为的所有女性受害人都能够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这样，她们就能够在诉讼和与家庭法有关的问题上作出知情决定；还敦促各国确保受害人能够为其遭受的伤害获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内立法；

4. 还敦促各国设法使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补救办法——不论是司法办法、行政措施、政策还是其他措施——易于获得、使用、可接受、顾及年龄和性别，并恰当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具体做法包括：保密，防止受害人遭受侮辱，重新受害或进一步受害，让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再要求获得补救，确保合理的证据标准，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并最大限度地简化程序；

5. 进一步敦促各国高度重视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加强执法人员恰当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能力，具体做法包括：酌情向警员和保安部队成员、公诉人、法官和律师提供有系统的性别敏感性和意识培训，把性别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制定规范和准则，加强或制定恰当的审判者问责措施；

6. 强调需要特别注重处在边缘化境地的妇女和女童群体，还强调各国有必要确保补救办法考虑到由于多种形式、涉及多个方面和严重的歧视，暴力对妇女造成的影响不尽相同；

7.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特别是面临已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的妇女对其权利、法律以及法律提供的保护和补救办法的意识。具体做法包括：就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家庭可利用的援助进行宣传，并且确保在审判的各个阶段，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都能够及时获得恰当的信息；

8. 强调让受害人、受害人团体、妇女组织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补救办法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可增强补救办法的有效性；

9.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以注意到她最近编写的关于与妇女性别相关的杀戮问题的主题报告；<sup>2</sup>

---

<sup>2</sup> A/HRC/20/16。

10. 请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包括区域组织和机制、条约机构、联合国实体、特别程序、公民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为任务负责人关于国家对消除暴力侵犯妇女现象的责任问题的研究提供投入，提供相关资料，介绍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补救办法的情况，并说明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

11. 欢迎作为 2012 年妇女权利问题年度讨论的一部分举行的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办法问题专题小组讨论，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小组讨论议事情况包括与会者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概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论述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体现在人权高专办的总体工作和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的总体工作中，并且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加强联系和协同作用的建议；

13. 决定按照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其原因及后果问题。

